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〔2022〕—42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 2020 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审核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：

现将《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0 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审核验收结果的通知》（冀环科宣函〔2022〕60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。

对于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，各分局要进一步指导企业稳步推进持续清洁生产，从源头挖掘减污增效的潜力，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力度；对因停产、搬迁等原因未开展审核，定性为验收不合格的企业，各县市区分局要进行一次核查，督促企业搬迁完毕或开工后立即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0 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审核验收结果的通知》的通知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办公室

1311028115724
